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義川公假 江專門委員俊良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記錄：黃紹哲

五、結論：

(一)霧峰~德義 161kV 線擴充複導體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

1. 本案請確實依據計畫書內所述之時段及地點於完工後鋪設覆工蓋板供民眾通行；該覆工蓋板應平整，以降低車輛經過時之噪音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2. 經查於本府管養道路上應不可夜間施工，請再予查證確認；如不可夜間施工請合理修正施工期間。
3. 計畫書第 25 頁，漸變段之計算式有誤，請修正並重新計算漸變段數值。
4. 以現場簡報第 28 頁為例，其交通維持佈設雖可使國光路南北向車流順序通過工區，惟卻未考慮忠明南路東西向之車流；請全面檢討路口處之交通維持佈設，務使各方向車流均能順序通過工區。
5. 請於交通維持計畫書經核備後，將各工區之施工順序及期間製表通報交通局；另請於交通維持計畫書加列以下文字，以臻完善：「本處將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經核准後施工；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以照片影像型式，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
6. 計畫書第 4 頁，請依現況修正佔用道路之期限。
7. 計畫書第 68 頁，「交維設施相關費用」一章未編列真人旗手之費用；請至少於路口處之工區派遣真人旗手協助引導車流，並編列其費用於該費用表中。

8. 本案如有影響計程車招呼站，請與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協調相關事宜。
9.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施工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10. 請加強宣導工區沿路之商號住家有關施工之訊息。
11. 工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施工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客運業者協調相關事宜；站牌如確定須臨時遷移，請於原站牌處張貼公告，引導乘客至臨時遷移之站牌處搭乘；完工後請確實清除張貼之公告，並請將該公告張貼之前、中、後照片傳至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憑辦。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自來水工程外伸銜接本市旱溪西路3段：

1. 本市義交數量不足，較無法於個別工程派勤指揮交通。請規劃單位自行編列交通維持人員之經費，並確實派員於工區引導車輛順序通過工區。
2. 請於交通維持佈設圖說上補繪製工區速限標誌之設置位置。
3. 計畫書第45頁，「交通維持編列費用」一章中有關交通指揮人員編列之數量與計畫書規劃之內容有所出入，例如第四區段之各階段均規劃2名交通指揮人員，如以此規劃則交通指揮人員應不止107人次(天)；請確依計畫書規劃內容編列交通維持之費用。
4. 依計畫書內容，有部分與旱溪西路3段橫交之道路尚可與通行至旱溪西路，惟卻規劃以交通維持設施封閉通行；請研議修改交通維持佈設維持該等道路通行，或規劃以道路封閉改道方式辦理；如規劃以改道方式，請於近封閉路段至少2個路口前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改道路線沿線另請設置引導牌面，以導引用路人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並請將前述改道動線、改道相關標誌牌面繪製圖說補正於計畫書內。
5. 交通維持圖說上之剖(斷)面圖中，依規定路肩應不可行使車輛，請查明修正相關名稱；另剖(斷)面圖中之各車道路寬似有誤，請查明修正。
6. 如有因施工而需塗銷標線(含停車格標線)，移置或拆除號誌、標誌之情形，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塗銷標線原則應採刨除方式，勿僅用油漆

塗銷；標線復舊應使用熱熔方式繪製，不可僅用油漆繪製標線。

7.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施工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8. 請於交通維持計畫書經核備後，將各工區之施工順序及期間製表通報交通局；另請於交通維持計畫書加列以下文字，以臻完善：「本處將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經核准後施工；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以照片影像型式，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2015 臺中糕餅節豐原復興路商圈行銷活動：

1. 請修正陽明大樓停車資訊及停車場位置圖。
2. 請補充替代道路導引牌面及交通疏導人員佈設時間。
3. 請補充說明管制路段內商家裝卸貨配套措施。
4.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活動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5. 活動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活動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客運業者協調相關事宜；站牌如確定須臨時遷移，請於原站牌處張貼公告，引導乘客至臨時遷移之站牌處搭乘；活動後請確實清除張貼之公告，並請將該公告張貼之前、中、後照片傳至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憑辦。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四)友善國際勞工嘉年華活動－異國文化踩街遊行：

1. 請修正停車場資訊，另部分停車場假日不開放。
2. 請修正車流動線導引圖及車道配置圖。
3. 請補充花車遊行後停放位置及彈性管制範圍。
4.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活動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5. 活動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活動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客運業者協調相關事宜；站牌如確定須臨時遷移，請於原站牌處張貼公告，引導乘客至臨時遷移之站牌處搭乘；活動後請確實清除張貼之公

告，並請將該公告張貼之前、中、後照片傳至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憑辦。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五)2015 望高寮馬拉松：

1. 活動路線行經中台路等路線均無替代道路，且清新溫泉飯店假日遊客眾多，影響用路人權益甚鉅，請補充解決方案。
2. 請主辦單位增派義交或志工負責活動期間交通疏導等事宜。
3. 活動路線有公車路線行經，請確實派員於公車站牌處引導搭車民眾。
4. 請於封閉道路前補充漸變線，以維用路人安全。
5. 請簡化告示牌面文字，並補充說明第 29、33 頁道路管制影響用路人權益之配套措施。
6. 活動路段行經中台路為斜坡路段，車流速度極快，請主辦單位加強安全措施。
7.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活動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8. 活動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活動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客運業者協調相關事宜；站牌如確定須臨時遷移，請於原站牌處張貼公告，引導乘客至臨時遷移之站牌處搭乘；活動後請確實清除張貼之公告，並請將該公告張貼之前、中、後照片傳至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憑辦。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

(一)臺中市南區建成路汰換管線工程：

1. 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重新規劃各工區剩餘路面之車道寬度。
2. 請指派真人旗手於各工區前、後引導車輛順序通過工區，並修正表 4-1 內容。
3.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施工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4. 工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施工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

客運業者協調相關事宜；站牌如確定須臨時遷移，請於原站牌處張貼公告，引導乘客至臨時遷移之站牌處搭乘；完工後請確實清除張貼之公告，並請將該公告張貼之前、中、後照片傳至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憑辦。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臺中市港尾送水管二（推進工程）：

1. 本都市區公車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度於施工路段增闢公車路線並於工區附近設站，請於施工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協調相關事宜。
2. 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重新規劃各工區剩餘路面之車道寬度。
3. 請依新修正之「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中有關道路挖掘許可時間規定，修正本案施工時間。
4. 如有因施工而需塗銷標線(含停車格標線)，移置或拆除號誌、標誌之情形，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塗銷標線原則應採刨除方式，勿僅用油漆塗銷；標線復舊應使用熱熔方式繪製，不可僅用油漆繪製標線。
5.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施工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6. 工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施工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客運業者協調相關事宜；站牌如確定須臨時遷移，請於原站牌處張貼公告，引導乘客至臨時遷移之站牌處搭乘；完工後請確實清除張貼之公告，並請將該公告張貼之前、中、後照片傳至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憑辦。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2015 靜宜大學 EMBA 半程馬拉松嘉年華：

1. 臺灣大道人行道非完全平整且部分種植路樹及設置公車站牌，影響選手安全，請補充配套措施。
2. 活動路線行經臺灣大道下坡路段，車流速度極快，且部分路段無人行道，影響選手及用路人安全甚鉅，請補充解決方案。
3. 臺灣大道七段 432 巷路幅狹窄，大量選手湧入後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請補充配套措施。

4. 活動路線尚有其他公車路線行經，請補充公車路線並確實派員於公車站牌處引導搭車民眾。
5. 活動路線行經中清路（台 10 線）及臺灣大道（台 12 線），上開路段為公路總局路權，請依規逕向該局申請。
6. 請補充補給站位置、數量及參賽、工作人員保險內容等資料。
7. 活動路線未包括明德路，請修正。
8. 請詳細補充告示牌面及交管人員佈設位置。
9. 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活動現場人員、交通指揮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查核。
10. 活動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活動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客運業者協調相關事宜；站牌如確定須臨時遷移，請於原站牌處張貼公告，引導乘客至臨時遷移之站牌處搭乘；活動後請確實清除張貼之公告，並請將該公告張貼之前、中、後照片傳至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憑辦。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七、下午 6 時 10 分散會。